

YINYUE SHENMEI

裴红雅 【著】

音乐·审

美



北岳文艺出版社

YINYUESHENMEI YINYUESHENMEI YINYUESHENMEI YINYUESHENMEI



VINYUKE SHENMEI

2008.08.1

音乐·前奏



— 音乐·前奏 —

YINYUE SHENMEI

音乐·审美

裴红胜 【著】

美



北岳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审美 / 裴红胜著.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378-3384-4

I. ①音… II. ①裴… III. ①音乐美学 IV.
①J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5290 号

书名: 音乐·审美

著者: 裴红胜

责任编辑: 王国柱

助理编辑: 金国安

封面设计: 王艺卿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5628696 5628697(发行中心)

0351-5628688(总编办公室)

传真: 0351-5628680

网址: <http://www.b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印刷装订: 太原隆盛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48 千字

印张: 6.75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78-3384-4

定价: 22.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审美教育的历史渊源	1
一、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	1
(一)音乐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1
(二)建国 50 年音乐教育发展的坎坷历程	5
二、音乐审美教育的研究趋势	14
(一)中国的音乐审美教育	18
(二)西方的音乐审美教育	22
(三)关于音乐审美教育本质的研究	29
(四)关于音乐审美教育功能的研究	31
(五)关于音乐审美教育研究和发展的大社会、大哲学 和大教育背景的研究	32
第二章 审美的功能与美育	35
一、审美的功能	35
(一)审美对抗异化的解放作用	35
(二)审美介入现实的批判作用	37
(三)审美超越现实的终极关怀作用	39
(四)审美升华原欲的美感娱乐作用	41
(五)审美消除主客对立的协调作用	42



(六)审美陶冶心灵的教化作用	44
二、审美作用的特点	45
(一)审美作用的不可抗拒性	45
(二)审美作用的超功利性	48
(三)审美社会作用的间接性	50
(四)审美作用的内在性和潜移默化性	51
第三章 美育的哲学和美学审视	53
一、美育与人的全面发展	53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53
(二)人的全面发展的逻辑规定与历史规定	56
二、审美的人生价值	65
(一)审美:作为一个生存范畴	65
(二)审美表现:以创造形式为中介的情感释放和升华 ...	74
(三)审美超越:人生境界的转化	79
第四章 音乐审美教育的意蕴	88
一、音乐与音乐审美的本质	88
(一)音乐是音响的艺术	88
(二)音乐是抒情的艺术	90
二、音乐教育与音乐审美教育	95
(一)音乐教育	95

(二)审美教育	103
三、音乐审美教育价值透视	122
(一)生命直觉—高峰体验价值	122
(二)解放、创造、发展—生命质量提升的本质意义	132
(三)作为人的需要—人与音乐审美教育	149
第五章 音乐审美教育与人的全面发展	155
一、音乐教育的本质	156
(一)音乐是声音的艺术	157
(二)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158
(三)音乐是情感的艺术	159
(四)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160
(五)音乐是表演的艺术	160
二、音乐教育的性质	161
(一)音乐教育以人为本	162
(二)音乐教育能丰富人的情感世界	162
(三)音乐教育能提高人的精神境界	163
(四)音乐教育能激发人的创造才能	165
(五)音乐教育以审美为核心	167
三、音乐教育的功效	170
(一)音乐教育首先具有审美教育的功能	172



(二)音乐教育还具有非审美教育的功能	175
四、音乐教育的效应	178
(一)音乐教育能够陶冶人的精神	178
(二)音乐教育能够促进社会文明的发展	179
五、关于人的全面发展	183
(一)教育与人的发展	184
(二)音乐教育与人的发展	186
六、完美人生的塑造	192
(一)音乐美育的终极价值:人性的完善	193
(二)培养生态化的审美存在意识	199
结语:	204
参考文献:	206
附录:研究成果	212

第一章 音乐审美教育的历史渊源

一、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

(一) 音乐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中华民族有历来就重视音乐教育的优良传统，作为文明古国，素以“礼仪之邦”的美名而著称于世。在先民们看来制礼作乐是攸关国家兴亡、民族命运的头等大事。所谓“礼”是指巫术礼仪，“乐”则包括诗、歌、乐、舞等艺术形式，他们正是通过图腾和艺术审美活动来表达对自然、群体和自我的认识与情感的。

为此，先秦时代的儒家都十分重视礼乐的艺术审美作用。许多思想家、教育家对礼乐的教育作用特别是音乐艺术教育的作用均有精辟的阐述。孔子的“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就表明，一个人想要成为仁人君子，首先要学诗，诗是一种艺术，学诗不仅可以获得各种知识，还能陶冶情操，而仁人君子修身最后的完成是“成于乐”，即通过音乐的学习完成一个人的修身，成为一个完全的人。孔子认为音乐的作用是多方面的，美好的音乐作品既有形式之美，更具有内容之美(善)。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善就是美，艺术活动不属于少数人，而属于整个社会，只有参加艺术审美活动，得到审美愉悦，才能体现出人性皆善。同时孟子还认为艺术活动有助于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助于社会的安定。

对于先秦时期的礼乐教育作用和音乐教育思想，我国最早的音乐美学著作《乐记》进行了全面的阐述。该书深刻阐明了音

乐的社会功能和美育作用。《乐记》认为只有“乐”即只有在音乐艺术活动中实施美育，才能以情动人，净化心灵，使人生臻于真善美的世界。

经过历代思想家，教育家的继承和发展，以及官学与私学的音乐教育实践，形成了我国古代重视音乐教育的传统。

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火使得中国海禁大开，也使得西方文化随之而入，中国的音乐教育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00年前后，西方音乐教育思想与体系已开始渗透到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体系之中。

这一时期，一些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学者大力宣传和倡导美育和音乐教育，对我国近代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改良主义思想家、教育家梁启超认为，美是人类生活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应该大力提倡审美教育，审美教育的就是情感教育，而“情感教育最大的利器，就是艺术”。著名学者王国维以教育家和美学家的双重身份发表《论教育之宗旨》，在我国最先提出“美育”一词，把美育和德、智、体三育相提并论，可以说，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大创举。他首创美育说，试图解决国民的精神性趣味匮乏问题，并努力保持美育与音乐教育的独立价值。他在《论小学校唱歌科之材料》一文中，阐释小学校开设唱歌课的“本意”有三点：一为调和其感情，二为陶冶其意志，三为练习其聪明及发声器。从而强调了唱歌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实际上也就是强调了音乐教育的独立价值和重要意义。

如果说王国维开了中国现代美育之先河，那么对中国现代美育和音乐教育做出了最重要贡献的便是著名教育家蔡元培。1912年，蔡元培就任教育总长时，提出了《对于教育方针的意



见》，把美育提高到前所未有的地位，表明他一心通过美育和音乐教育来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培养高尚情操，丰富精神生活，以求得善良的风尚和开明的政治局面。他在 1922 年撰写的《美育实话的方法》中，详细介绍了从宗教院的音乐教育到学校和社会音乐教育等一系列具体方法。为了使美育和音乐教育获得独立地位，而不是附丽于宗教，常受宗教之累，失其陶养的作用，蔡元培还提出了著名的“以美育代宗教说”。

也就是在这一时期，一批有识之士已不满足于口头的呼吁，趁新文化运动的潮流，借蔡元培的巨大声望，着手进行美育和音乐教育的实践活动。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成立中华美育会，同时创办《美育》月刊，此后又创办了《美育》杂志。《美育》月刊主要着眼于国内艺术教育，而《美育》杂志则崇尚希腊文化和欧美艺术。两本《美育》刊物团结了一大批热衷于音乐艺术教育的仁人志士，他们为音乐教育奔走呼吁，并积极地从事音乐教育实践，这一切为音乐教育进入我国新式学校教育体系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新式的完整的学校体系，始于 1902 年，其标志是《钦定学堂章程》的颁布。这在外又称为“壬寅学制”的学堂章程中，还没有设置音乐课程，这一学制并未正式实行。1903 年清政府又重新拟定了一个《奏定学堂章程》，这个章程经法令正式公布并在全国实行直到 1911 年清朝覆灭。在这一时期，音乐课程只是作为“随意科目”被增设，而“随意科目”即意味着“视地方情形”决定开设与否，并非必修课程。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封建统治，1912 年 1 月中华民国成立，教育部随即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课程之标准》。标准规定初等和高等小学并没有

“视地方情形”加设唱歌科,但是,在“遇不得已时,可暂缺手工、图画、唱歌之一科目或数科目”。(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1840—1949)》,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7 版,第 65 页。)而这些艺术科目所让出的课时,一般都分加到国文、算术、外国语等其他科目上。1923 年,刘海粟等艺术教育家应教育部之邀,参与审定新学制,经过激烈的辩论,终于争取了把包括音乐在内的艺术课程列为中小学的必修课。应该说明的是,尽管在这之后,唱歌课程名义上被列为必修科目,但其在学校教育中的那种随意性以及可有可无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这种状况基本上一直延续到新中国的成立。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教育,包括土地革命时期苏维埃地区的教育、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教育、解放区教育,在物质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对音乐教育给予了尽可能的重视。首先,作为提高人民政治思想觉悟和激发人民革命斗志的一条有效途径,群众性的文娱艺术教育活动在革命根据地受到普遍重视;其次,尽管教育环境恶劣,教育整体水平并不高,但各级学校仍普遍开市了音乐、美术、戏剧等艺术课程(或叫文娱课程)。如《晋察冀边区文化教育会议文化教育议决案》在课程设置方面就规定了艺术课程的比例,初级小学:工艺 10%, 唱歌 5%, 游戏 10%;高级小学:美术 5%, 音乐 5%;中学:音乐 3%, 美术 2%, 工艺 2%;师范:艺术科(音乐、戏剧、美术等)10%。(参见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7 版,第 437、496 页)毫无疑问,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音乐艺术教育,为新中国音乐教育事业的普及与发展积累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二)建国 50 年音乐教育发展的坎坷历程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中国教育的历史由此翻开了新的一页,学校音乐教育也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新中国成立不久,教育部相继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提出:“普通中学的宗旨和培养目标是使青年一代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自觉的积极的成员。”随后,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等文件都规定了各自的美育具体目标:“使儿童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艺术的初步能力”(小学),“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中学),“培养幼儿爱美的观念和兴趣,增进其想像力和创造力”(幼儿园),“师范学校应特别重视体育、卫生、音乐以及其他文娱活动,以培养学生健康的身体,活泼奋发的精神,爱运动、讲卫生等习惯及艺术的兴趣和技能”(师范学校)。

由于美育被明确列为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音乐教育切实贯彻了有关教育文件和会议精神,也由于当时全国上下群众性音乐活动的蓬勃开展,再加之苏联音乐教育理论在我国的广泛传播,新中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工作进行的比较顺利。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拥有一席之地,音乐课程的开设与实施,课外校外音乐活动的开展等都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建国初期,高中一年级还开设了音乐课程。虽然 1952 年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高中不再开设音乐课程,但仍要求高中的课外活动中每周必须安排一小时的音乐活动。



由于这一阶段是新中国音乐教育的起步和探索阶段，因而音乐教育所面临的困难和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如这一时期音乐教育的发展水平极不平衡，音乐教师数量严重匮乏，尚没有组织编写出版系统、统一的教材，音乐教育内容过分突出政治因素等。音乐教育存在的这些问题在前进的道路上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并没有影响这一时期我国音乐教育崭新局面的形成。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面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了使教育事业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对人才的急需，在老解放区教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教育论述和毛泽东教育思想，1957年2月，中央第一次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即“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鉴于教育方针没有提到“美育”，因而，此后相当长时间内，“美育”一词在教育领域中没有人敢提及。特别是1964年，国内全面开展了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批判，在教育领域，也批判了主张把美育列入教育全面发展组成部分的观点。在“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更是谈“美”色变，美育被当作“封、资、修”的黑货而遭到否定。学校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最主要內容，理所当然也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学校音乐教育在“唱一支歌等于上一堂政治课”的极端思想影响下，除了开展一些配合政治运动的轰轰烈烈的社会音乐活动之外，几乎未能实施。在此期间，理论界为试图改变美育而进行过努力和抗争。如1961年5月，《文汇报》编辑部就组织了一次关于美育问题的大讨论。在讨论中，大家对美育，特别是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性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焦点是从理

论的角度看应不应该把美育作为全面发展教育的组成部分。尽管这次讨论当时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反响,但它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当时学校音乐教育所处的窘迫地位。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随着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学校音乐教育也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它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为人们所认识,音乐教育实践逐渐步入正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一步步地得到提高。

1985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并研究贯彻执行该决定的步骤和措施。由于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教育体制改革问题,因此会议自然没有也不可能具体提到美育、音乐教育的问题。然而,音乐教育毕竟是整个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与整个教育事业的命运紧紧连在一起的。可以说,没有教育的拨乱反正,没有宏观上的教育体制改革,音乐教育便无从谈起。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没有具体提到美育和音乐教育,但宏观教育体制的改革以及教育思想的大解放,为逐渐恢复美育与音乐教育在学校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营造了良好氛围。

1986年3月,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上提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方针。”同年4月,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鹏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中重申:“在中小学教育中,应当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注意加强音乐、



美术、体育等科目的教育。”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制定颁布的《七五计划(1986—1990)》中也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方针。”至此，在沉寂了近三十年之后，党和政府重新为美育、为音乐教育正了名，让音乐教育回到了学校教育的大家庭。

为了贯彻上述有关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学校音乐教育领域采取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意义的措施与步骤。

第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步建立健全了学校音乐教育的管理机构。

1986年，国家教委成立了第一个主管普通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专门机构——艺术教育处，改写了在我国教育史上音乐教育无专门机构和专人管理的历史。同年还成立了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它在学校音乐教育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教学改革等重要问题上向国家教委提供咨询。随后，省、地、县各级也相继建立了音乐教育的行政管理和教研科研机构。

第二、召开有关会议，提高对音乐教育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1986年，高等学校音乐教育学会成立。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在成立大会上指出：“高等学校要重视音乐教育，关心学生的成长，使他们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这几条缺一不可，否则教育就是不完全的，有缺陷的。”自此，“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已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尤其是音乐教育工作者的共识。同年11月，国家教委副主任彭佩云主持召开美育座谈会，探讨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等问题。12月，“第一届国民音乐教育改革研讨会”召开，彭佩云在开、闭幕式上讲话，强调音乐教育是学校教育的有机组成部



分,有着自己独特的功能。1989年9月,国家教委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召开座谈会,长期从事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工作的优秀教师和高校美育、音乐教育理论研究的专家共同探讨美育、音乐教育在改革开放,经济、文化急剧变革的新形势下的地位与作用以及自身定位的问题。同年11月,国家教委召开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就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学校音乐教育工作做了部署。

第三,制定颁发有关文件,音乐教育教学工作有章可循。

1988年4月,国家教委下发《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普及艺术教育的意见》。《意见》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必须把音乐等选修课逐步纳入教学计划之中。1989年2月,国家教委和文化部联合制定并下发《关于加强少年儿童艺术教育的意见》。该《意见》强调教育部门与文化部门应该密切配合,争取社会力量,共同抓好少年儿童音乐教育工作。同年11月,国家教委颁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年)》。《规划》明确了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方针和任务,规定了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总体规划》的颁布实施,对促进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健康、迅速发展,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

各级学校音乐学科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建设工作在这一时期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大纲的颁布施行,有力地规范和促进了音乐教学,使之步入了正轨,音乐教学的整体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这些教学文件包括:《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中音乐教学大纲及器材配备目录》《普通高中艺术欣赏课教学大纲》《幼儿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大纲》《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音乐教